

安康市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安财教〔2018〕4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财办教〔2018〕8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单位）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和“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优先支持学校配备安全、环保的取暖设备以及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础设施。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5〕51号)有关规定,抓紧从调整完善后的项目规划中遴选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和其他中省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县自有资金,确保建一所成一所,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年底前全部达到“20条底线要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校供暖方式改造工作进度,确保今年冬季供暖前完成相关

三、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区)教育部门要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次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安排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四、省、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将适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2、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表(总表不发)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小计	薄弱学校改造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安康市合计	7744.0	6000.0	1744.0
小计	5972.0	4641.0	1331.0
汉滨区	1459.0	930.0	529.0
汉阴县	1146.0	935.0	211.0
石泉县	658.0	556.0	102.0
平利县	315.0	201.0	114.0
镇坪县	291.0	252.0	39.0
旬阳县	1463.0	1226.0	237.0
白河县	640.0	541.0	99.0
宁陕县	112.0	86.0	26.0
紫阳县	949.0	668.0	281.0
岚皋县	711.0	605.0	106.0